

现象学： 一部历史的和批评的导论

Introduction to Phenome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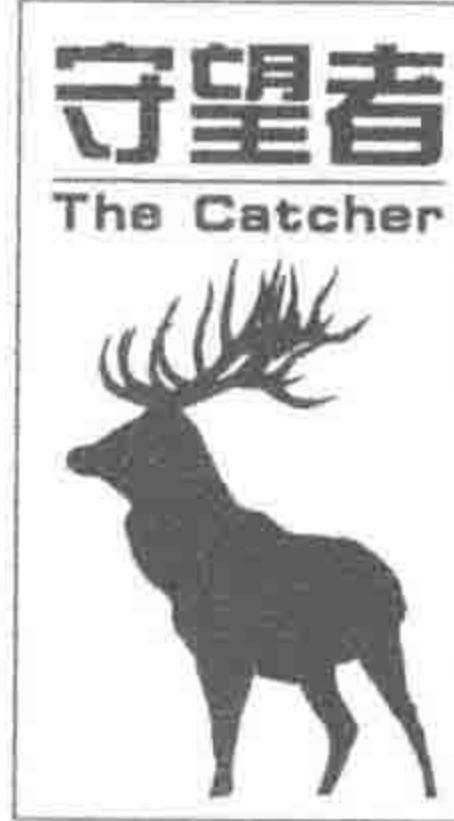
[爱尔兰] 德尔默·莫兰 (Dermot Moran) 著

李幼蒸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本书荣获巴拉德现象学杰出著作奖

- 德尔默·莫兰，国际著名哲学史家，爱尔兰皇家科学院院士，第23届国际哲学大会“学术规划委员会”主席
- 在本书中，您会与胡塞尔、海德格尔、伽达默尔、阿伦特相遇，也会与莱维纳、萨特、梅洛-庞蒂、德里达相识



现象学： 一部历史的和批评的导论

Introduction to Phenomenology

[爱尔兰] 德尔默·莫兰 (Dermot Moran) 著

李幼蒸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象学：一部历史的和批评的导论/(爱尔兰) 莫兰著；李幼蒸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7

ISBN 978-7-300-18257-5

I. ①现… II. ①莫… ②李… III. ①现象学-研究 IV. ①B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48824 号

现象学：一部历史的和批评的导论

[爱尔兰] 德尔默·莫兰 (Dermot Moran) 著

李幼蒸 译

Xianxiangxue: Yi Bu Lishi de he Piping de Dao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联兴盛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42 插页 2	印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72 000	定 价	138.00 元

关于作者

德尔默·莫兰为国际著名哲学史家，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哲学教授（形而上学和逻辑学），前哲学系主任，于2003年入选爱尔兰皇家科学院，并担任2013年雅典第23届国际哲学大会“学术规划委员会”主席。莫兰精通欧陆哲学、分析哲学、哲学史等，而专长于现象学和中世纪哲学。主要任教于爱尔兰，但前后在英、美、德、法等各国众多学校担任客座或访问教授，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莫兰于2010年在香港中文大学主持过现象学暑期研究班。

关于本书

本书为莫兰的代表作。莫兰根据几十年来的出版资料，对现象学运动中的五位德语代表哲学家（布伦塔诺、胡塞尔、海德格尔、伽达默尔和阿伦特）和四位法语代表哲学家（莱维纳、萨特、梅洛-庞蒂和德里达）的丰富学术思想，做了深入浅出的清晰论述。本书出版后次年即荣获巴拉德现象学杰出著作奖，并成为西方各大学有关现象学研习的教学参考书。本书另一个特点是，除哲学家本人的思想背景和主要理论的论述之外，不仅对各相关理论提出批评性解读，而且附有关于哲学家在政治、社会、文化等方面的细节描述，也因此增加了本书的吸引力。

中译者序

大致而言，20世纪西方两大哲学主潮是英美派的分析哲学和德法派的现象学哲学。此一划分，严格说来，主要是根据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哲学发展态势来确定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西方哲学流派纷繁，尚未形成哲学态势二分法的局面。有趣的是，战后这两大哲学潮流形成之根源，竟然主要都是来自欧陆德语地区的。战后西方哲学界的局面巨变，这主要源于美国哲学和法国哲学事业的空前发展（随之产生了“分析哲学”和“欧陆哲学”的对比名目）。前者充实、扩大和强化了分析哲学，后者扩展、丰富了欧陆现象学潮流（此派其后很快成为超越地区界域的欧美两大洲共有的主流哲学之一）。纵观百年来西方哲学史的消长态势，20世纪的西方哲学发展，遂可最终概括为这两大主要方向。这两大哲学潮流各有短长，但之所以均称之为“现代哲学”，除产生的时间因素外，一个发生学方面的重要原因，均在于数学和自然科学的知识支配性的决定作用。20世纪是数学自然科学决然占据人类知识绝对主位的全新历史时期。这种人类文明科技化的空前进步，一方面导致社会科学的明显科学化提升，另一方面则导致人文科学的两极化发展。对于后者，一方面出现了紧跟自然科学模式的科学理性潮流，另一方面则反而激发了非科学的非理性主义潮流之涌现。这一演变在哲学领域内最为明显。于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我们看到，分析哲学的“准数学自然科学思考方向”的相对严格性及其大大收缩了的人文论域范围，其论证的“科学性强化”，却是以简化了、收缩了论题范围为代价的。而另一方面，以现象学为主的欧陆哲学，表现出一种微妙的内部张力对比：在古今一体的人文学术领域中的理性主义和非理性主义的并存现象。这种思想方向上的理性和非理性的混合性，在百年来的现象学运动中表现得最为突出，甚至从其创学之始就可发现两种思想方向并存互动的态势。不难看出，其中非理性主义方向的空前发展，主要是19世纪中晚期以来才日益扩大和强化的（文艺世界的现代主义全面取代古典精神亦发展于此时）。有趣的是，我们注意到20世纪随着数学自然科学的决定性展开，哲学界的非理性主义思潮反而（从学术社会学分析角度看）

“相反相成地”平行发展着，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又特别是在战后十分活跃的法国哲学界。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作为实质上的战败国法国和战前哲学同样贫瘠的战胜国美国，几乎同时成为了西方哲学人文科学界的“大国”。除此之外，在英、美、德、法四个文化大国中，法国战后哲学主流（同属现象学运动系统内的存在主义和胡塞尔正统现象学），由于其多方面的综合性发展，在现代人文学术理论史上，具有其他三国所未具备的特别重要性。其主要原因在于：

1. 战后德国，正如其文学生态大不如战前一样，其哲学生态在创造力方面可谓一落千丈（战后的批判哲学和现象学传承这两大系统均如是）。尽管德国学术和文化基础雄厚，学术事业依旧繁荣，但就思想和理论的创造力而言，与战前的德语“精神科学”世界的百年盛世已不能相提并论。与此同时，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特别是战后，法国哲学对德国哲学的吸收日渐增加，以至于由战前德国人创立的现象学思潮，战后竟然主要由法国人在延续其命脉。此一发展当然首先因为纳粹德国对本国人文科学事业的系统摧残，致使德国文化和思想生命的元气大伤。

2. 在美国哲学界，在主要继承了现代数学和自然科学影响下形成的分析派、科学派认识论方向的哲学思想界，“哲学”作为学科，其构成和文化职能，已经和欧洲古典哲学时代有了明显差别。此一差别首先表现在论域宽窄方面。在战后新的文教制度下和思想潮流影响下，哲学学科的范围、方向、方法趋于固定化、职业化，甚至教条化。与此同时，文艺复兴以来的西方近代人文思想发展日趋复杂的内容，却也难以被美国职业化哲学所承接和吸纳。战后法国哲学遂在“旧大陆中心”减弱其哲学生命力和“新大陆中心”简化其哲学传承的“合力”情势下，比英、美、德学界更多地承担起西方思想传统中古典和现代认识论冲突的压力。同时，战后法国新一代哲学家都经历过德国占领军治下的屈辱生活，对于理论与现实、学术与政治的关系问题，具有亲身的体验和强烈的反思，这一特殊个人化经历（为英、美思想界所无）遂转化为巨大的个人精神动力（此所以美国人易于成为“职业化学者”，法国人易于成为“自由思想家”）。

3. 法国战后哲学界生态的特殊意义还不止于此。在法国，社会、政治、历史、思想的剧烈动荡所激发的精神思想动力，表现在人文社会科学的各个方面。如果战前德国的“精神科学运动”足可代表西方学界和思想

界面对自然科学的“压力和助力”双重影响下的传统学术革新努力的“中心舞台”的话，战后这样的“中心舞台”，可以说主要应以法国的“人文科学运动”当之（对此判断，英、美、法三国哲学界自然不会轻易认同）。正是在法国，我们看到了战后西方思想界的最大变化（也是德国“精神科学”和法国“人文科学”的最大区别）是：哲学中心论在法国的哲学以外的人文科学世界的全面后退。战前德国的精神科学仍然以哲学传统作为其理论革新之基地，而战后法国人文科学则因语言学、社会学、历史学、精神分析学、文学理论、艺术理论的兴起而明显地冲击了哲学学科的理论主导作用。但是，和美国、德国哲学界不同，法国哲学本身的“跨学科实践”也要丰富得多。这就意味着，法国哲学与人文科学理论全体的互动关系，远比其他国家哲学界要积极活跃，于是法国哲学也就比美国、德国哲学界更能反映时代学术理论思想变迁之实态。

4. 最后，文艺复兴以来，在英、德、法三大欧洲哲学思想大国中，法国的“哲学专业”是严格性较弱的（笛卡尔的决定性发展仍然体现着中世纪末期拉丁语统一世界的一般精神和环境，并非代表着当时尚未充分形成民族性哲学的法国传统）。此一传统的综合性性格（“哲学家”兼治哲学、史学、政治、文学、艺术、社会实践方略等）却反映着法国思想，特别是启蒙时代以来的法国思想之性格，及其思想和理论触角的广阔性和丰富性。因此法国的传统“思想力”，如果不是像德国一样表现在哲学专业本身的话，则明显地是表现在社会人文科学全域之内的，而其哲学部分也就自然而然地更多反映着“哲学”和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理论的互动关系。这种民族性的整体化思想倾向，在18世纪启蒙时代第一次获得了典型表现。而其第二次典型表现，本书中译者曾（有违西方时论地）在2004年里昂国际符号学大会上指出，可归于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法国结构主义运动。

上述第四点特别与战后法国现象学哲学有关，因为战后的法国恰恰是法国历史上人文社会科学最为发展的时代。在此多重性的张力关系中，法国现象学体现了两方面的张力关系：一方面是哲学和人文科学理论的关系，另一方面是法国哲学和德国哲学的关系。值得注意的是，战后现象学运动的内容主体或理论基础，仍然是战前德国的现象学哲学，而现代哲学专业化程度相对薄弱的法国对战前德国哲学的吸收结果，也反映着较严格的德国学院派哲学和较不严格的法国学院派哲学之间的互动关系。德国哲

学的严格性在法国相应哲学中的正反两方面效果（正面的逻辑严格性和反面的形上学教条主义），成为我们今日特别应该仔细比较分析的主题之一。现当代西方现象学运动承担着数学自然科学方向的人文学术理论所难以处理的心理、精神、意义、价值等文化性问题的思考，而与此同时，应该看到，现象学潮流的积极成就和显露的问题，也几乎是一样多。正是现象学运动使我们一方面获得了其他科学派哲学难以提供的重要设问方式和关注范围，另一方面也暴露了现当代人文思想理论中的复杂困境和存在的问题。我们中国学界应该了解，现当代西方欧陆哲学的重要性，并非直接反映在它所提供的知识成果和问题解答方面，而且也反映在它所提供的问题系列本身和理论得失方面。因此，对于中国人文科学的建设任务而言，现当代西方现象学运动，毫无疑问是我们最重要的研究对象之一。而与此同时，也应明确认识到：我们不应该出于职业功利主义动机而盲目照抄西方理论的“成果”。这些“成果”都仅仅是我们进一步研究分析的材料，而非我们的思想与理论建设的现成“楷模”（如果坚持“以译代研”的功利主义抄袭路线，就只能将其作为职业化成功“渠道”，就会简单化地直接、间接地将其“转录了事”）。

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们已经出版了大量翻译和研究著作，在现象学领域内，经典类和介绍类的译著日渐增多。现象学的导论性的书籍也已出版过若干本，不仅有较早的施皮格伯格的《现象学运动》（1981年第二版）和施太格缪勒的《现代哲学主流》，而且也包括最近出版的美国著名现象学家索柯洛夫斯基的《现象学导论》。那么译者为什么如今起意要再译出一本12年前出版的书呢？固然，三十年来西方现象学研究，特别是胡塞尔研究成果，与以上两书写出的时期相比，又有了丰富的发展；固然，当代欧美国家的现象学研究所根据的原始资料，随着胡塞尔和海德格尔两全集的编辑出版，较前续有增加。应该注意到，三十年来西方新一代现象学研究者也同样在逐年增加之中，他们的学术思想背景与在战前或战后初期受教育的老一代学人已经颇为不同，特别是其中很多人都是在对分析哲学和现象学哲学这两大潮流同时研习后转而专攻某派哲学的，其资讯范围和方法论角度的扩大，遂使其研究特点不同于以往，因而值得我们特别加以关注。另一方面，他们的哲学史范围内的研究成果，毕竟都是在前辈哲学家工作的基础上完成的，具有文献学处理方面的优越性。此外，应当说，他们的共同特点还有，在分析派、科学派哲学的影响下，在当代人

文社会科学迅速更新的环境里，以及在进一步消化了前辈学者的研究成果后，纷纷强化了哲学思考的多面性和表述方式的清晰性。在过去三十年间，西方现象学运动内部，似乎出现了海德格尔的影响逐渐削弱而胡塞尔的影响逐渐增强之势，甚至“胡塞尔现象学”也渐渐成为了一个哲学界内的独立专业。于是在欧美各国新一代现象学研究者中间，出现了不少新型“胡塞尔学”专家。他们往往兼通分析哲学和欧陆哲学，并亟思对现象学运动的百年成果，根据当代新的研究和思想条件，重新进行理解和评估。

本书作者，爱尔兰现代哲学史家莫兰，就是这样一位早年在美国同时研究欧陆哲学、分析哲学和哲学史，而后专研现象学和胡塞尔学的哲学史家。由于他具有分析哲学、欧陆哲学、哲学史等不同哲学方向的多元化学术背景，所以能够比纯粹的欧陆派哲学家更全面、更客观地清晰评述欧陆现象学问题，也使得本书更适宜于作为一部教科书，而出版以来，屡获好评。他所在的爱尔兰都柏林大学，地理上位于美国和欧陆中间，这也是他较善于在英美思潮和欧陆思潮之间持平论述的地缘性原因之一。与美国现象学家索柯洛夫斯基的书相比，虽然各有短长（索书的简明和莫兰书的翔实而清晰），莫兰的书不仅较索氏的书多出约一倍篇幅，而且由于二人不属同一时代，莫兰的书提供了更多的背景思考和批评性比较。就作为“教科书”而言，莫兰书的第一价值正在于其相关资料处理得“繁简合宜”。从如此大量的资料中，按不同的层次和角度搜集、安排材料，以提供多层次的相关知识，这在技术上和功力上是非常不容易做到的。然而，译者觉得本书值得在以上几部相关于现象学导论式著作之后再加以推介的其他重要原因还在于：

1. 本书的第一个特点是深入而浅出，其主要假想读者群是英美地区熟悉分析哲学和实用主义的一般哲学读者（其教育背景不再类似于早年欧洲人文学界那些自中学阶段起就接受欧洲古典文史教育的前几代学人），故侧重于选材分量和比例的适当与表述的尽量通俗化。这样的“现象学教科书”体例，也非常适合于中国地区哲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理论界中青年读者研习和作为了解现象学核心部分知识的教材之用。

2. 在选材方式上作者努力做到框架的全面性和重点的突出性，对于每位讨论的现象学家都首先提出相关生涯、思想、理论的概观，之后立即转入若干专题的深入分析，特别是主要代表作的内容分析。这样的轻重缓

急的搭配方式，有助于读者同时掌握全局和深入重点。论述体例比较新颖，成为本书受到各国学界欢迎的理由之一。

3. 本书虽然以相关学术和思想内容的深入介绍为主，却在同类书中别开生面地增加了相关现象学家的学术思想与个人社会活动、与学界和社会影响的互动关系等方面报道，特别包括其中显露出自我矛盾和言行错误的方面。与许多同类书籍对学者生活与社会活动方面往往语焉不详的写法不同，作者特意不放过相关负面的细节，以期呈现相关学者哲学生涯和思想效果的复杂性和真实性。同时，也有意（当然仍然是礼貌地）显露一些西方思想家言行不一的隐蔽性细节方面（例如，甚至连不是本书主角的“斗士”型的批判派哲学家阿多诺，作者都不忘“顺便扫及”，如谈到他在纳粹上台之初如何表达了个人向纳粹讨好的隐蔽资料；再如对法国哲学家们战后加以反复宣扬的占领期间的“抵抗运动”之实情，也加以描述，甚至不遗漏关于萨特从纳粹俘虏营被释放时“原因不详”一事；甚至连并无“污点”的伽达默尔在战争期间作为哲学家而毫无“哲人”义勇表现的懦弱性格也加以分析；如此等等众多引人入胜的行为细节，在我看来，都非随意为之，而是作者特意要加以披露的方面）。这对于我们进一步了解西方哲学家思想活动的里里外外、方方面面，颇有助益。而且正是这一部分也是增加本书阅读的特殊兴味的原因之一。应该提及，正是本书这一部分与历来的同类著作不同，在引起读者兴味的同时，也招致一些专业人士的批评，认为他不该将“与哲学无关的方面”带进哲学殿堂。甚至有人认为本书由于涉及哲学家的政治操守方面而“损及”了哲学的声誉。还有人评论说，莫兰根本在“反哲学”！这大概指：一些专业“哲学工作者”正要通过渲染相关哲学家的“伟大”以抬高自身专业价值时，却看到了这些令人“扫兴”的“不体面”细节！

4. 当然，本书最重要的独特贡献在于坚持哲学论述本身的一种批评精神，不吝挖掘重要西方哲学思想的学理缺欠，通过不同学派的相互评论，呈现了不同的评价角度，以期多方面地反映其学术的意义、价值和效果。

5. 本书一共介绍了九位哲学家，其中五位是德语学者，另外四位是法语学者。相对而言，法国“现象学家”更加偏重于非理性主义方向，作者作为受过分析哲学训练的研究者自然对此提出了较为清晰的、颇具批评性的分析。通过有关法国现象学家们的论述，我们可以看到其非理性主义

的根源其实存在于法国哲学和德国哲学的关系方面。一方面，法国哲学家表现出其德国哲学素养其实并不充分；另一方面，他们又突如其来地自大战之前起一股脑地都对黑格尔的辩证法思维产生了特殊兴趣（启发他们此类兴趣的前有战前流亡巴黎的白俄哲学家柯耶夫，后有战后越南裔马克思主义哲学家陈德草）。

6. 最后，并非不重要的是，译者发觉本书对于中国读者的另一种附带效用是：通过本书论述中显示出来的作者本人的认识论局限，可以深化我们对当今西方思想优缺点的进一步把握。在译者看来，大体而言，作者作为现象学的特别是胡塞尔学的专家和现代哲学史家，仍然在三个方面显露其认知方面的局限性：在维持分析哲学和欧陆哲学的互动关系方面（这是他的专长部分，但这一部分恰恰不能满足于仅在二者之间加以技术性的处理）；在西方哲学史和现代西方哲学的关系方面；在当代人文科学理论和当代哲学的关系方面。因此，译者认为，作者对相关讨论文本的内部分析方面，要比在对其进行全面思想总结和总评方面，更为确当。前者仅需涉及哲学专业内部的技术性层次，后者则超越了哲学专业而须进入人类思想世界的全局。

由于这种认知上的局限，作者在一些总结性判断方面出现了明显值得进一步商榷的认识。例如关于黑格尔哲学和德法现象学思想的关系问题，作者的分析不免失之表面化，而对于胡塞尔晚年哲学和黑格尔哲学的关系方面的推论，则应该说是失实的（顺便指出，如果研究者不注意胡塞尔毕生不喜读黑格尔的事实，就会从根本上误解胡塞尔学的哲学精神）。另外一个十分引起译者好奇的部分是：作者对美国哲学界中推崇德里达相当坚定的罗蒂所做的关于德里达的评论，采取了明显避重就轻的引述策略。不知何故？按照作者几处对罗蒂评论的正面引述，罗蒂似乎成了美国重要的德里达批评者。而实际上罗蒂对德里达推崇备至，甚至称其为新时代之尼采。深通分析哲学和实用主义哲学的罗蒂与其心仪的法国哲学家德里达在认识论立场方面的关系（两人都是反对时人加于其“后现代主义”标签的后现代主义理论家），本应成为认识德里达的另一最佳途径。同样了解分析哲学、实用主义和欧陆哲学的本书作者，按理也是承担当代西方哲学思想界此一极重要的认识论“公案”的适当人选，而结果作者却在本书中错过了予以深入比较评论的机会。

其实，译者以上的意见也是与译者对现当代西方哲学和人文理论强调

“一分为二”态度一致的。研究者的专业性素养与其认识论和价值论判断倾向，是两件不同的事。对于中国学者而言，为了提升我们自己的认知水准，我们必须坚持区分此二者。因为，就专业的技术性方面而言，我们当然不可能超越甚至不可能达到西方专家的水平和深度；正因如此，我们必须永远强调在此方面虚心学习的必要性。但是在对西方思想本身的全面理解、批评和进一步阐释方面，则必须要勇于“跳出”西方学界规范（特别是职业制度内所规定者）、运作方式以及评判框架，以期另行组织自身独立创发的研究基础和方法论选择。

译者在2011年翻译了三位瑞士哲学家关于胡塞尔思想的著作《胡塞尔思想概论》之后，作为参与推动“重读胡塞尔”研究工作的一部分任务来说，译者觉得本书可以起到另外一种补充性作用。一方面，我们虽然应该区分胡塞尔和现象学运动（正是作为现象学运动第一人的胡塞尔自己说：他就是“现象学运动”的第一敌人；正是作为现象学运动第二人的海德格尔说：他要用他的表面上献于乃师胡塞尔的《存在与时间》大著来“扭断胡塞尔现象学的脖子”）；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了解胡塞尔学的时空思想环境和影响方式。因此，一部比较能更客观反映现象学运动的介绍性书籍，对于我们推动“重读胡塞尔”的任务来说，也是必要的。就了解胡塞尔学本身而言，本书也发挥了不同于仅根据胡塞尔本人文本分析完成的《胡塞尔思想概论》一书。读者会发现，本书作者在研究胡塞尔本人及相关他人的专著之后另行对胡塞尔思想进行独立论述的方式，对于不熟悉胡塞尔本人及艰涩文本的读者来说，要容易接受多了。本书用正文几乎一半篇幅对胡塞尔及其师布伦塔诺的论述，相当于提供了有关“正统现象学”理论的另一次简明介绍。这也是译者决定译出本书的理由之一。至于有关哲学家本身学术思想的深入研究，当然主要根据各种原著进行。这是不能只寄托于一部概论性或导论性的作品的。

从有关现象学运动“导论”这样的选题方面而言，本书也并非没有专业性缺点。作者在本书中提出了要把并非“现象学运动”主要人物的阿伦特和伽达默尔纳入此“导论”之内的理由，从“现象学专业”角度看，确有可议之处。但是作为了解现象学发展史的思想环境和影响范围而论，这两章的内容当然还是非常有用的。更不用说，这两章本身自有其独立的重要思想史价值，而且作者的论述方式也相当引人入胜（译者感觉，作者特意列入这两章，是要强调海德格尔思想的主要“后果”方面）。至于在法

国现象学部分纳入德里达一章，应该说是重要的，但也颇具挑战性。对于 20 世纪处心积虑“颠覆”胡塞尔的理性主义方向来说，前有德国海德格尔，后有法国德里达（对这两人的理论情有独钟的美国罗蒂，则对胡塞尔理论细节极为隔膜）。就此而言，选入德里达应该说是个富有挑战性的大题目。虽然，作者的处理不免单薄了些。至于在法国现象学部分排除了保罗·利科，应该说是一个专业性的失误。为什么？就法国上一代哲学家而言，没有一个人对于胡塞尔著作的理解准确度、深度和在引介胡塞尔学的贡献方面，是可以与他相比的。显然，作者在此采取的是另一个标准：以现象学为名目而提出过“独创性”以及因此而产生了“影响力”的个人思想家。在此意义上，利科的学风与本书选入的四人完全不同。此四人都是“胡塞尔文本材料”的任意“利用者”，表现出许多法国哲学家强调“天才性”和“独创性”（二者也相当于“影响力”）的思想风格。他们这几个人对于胡塞尔原典到底读了多少和读到什么程度，都难以查考（作者在本书中对此也颇为含蓄地有所暗示）。因为他们都急于创发自身的独特思想类型，而缓于消化前人思想的积累。当然，另一方面，据译者猜测，作者排除利科的另一个原因在于，利科的“综合性”或“跨学科倾向”，比较难于在哲学专业框架内处理。同样的，对于另一东欧裔法国现象学家古尔维奇（曾经受教于胡塞尔本人）的排除，也是欠妥当的。不过，就“现象学运动”全体而论，作者没有采取施皮格伯格那种过于宽泛的选择标准，而对于此一德法哲学运动的四大中心人物（胡塞尔，海德格尔，萨特，梅洛-庞蒂）的认真处理，应该说是非常成功的。

就“现象学史”处理本身而言，首先的难处就是“定义”问题。例如，如何区分现象学的“基本部分”和其“延伸影响”？就“影响”而论，如何区分这三件事：初期时难度较小阶段的、本身学术建树一般的追随者（如胡塞尔哥廷根“实在论”时期的许多“现象学家”），胡塞尔学的文献式研究专家，以及随意选择胡塞尔词语或概念另行搭建自身理论系统者（战后德法众多“现象学家们”）？就胡塞尔和海德格尔之间的“现象学的”学术思想关系而论，其分析即可成为一个重要的复杂课题，而不可能像本书作者那样简单地将两人在“现象学”内的地位相提并论。与此相联系，我们可看到一个更重要的概念含混性造成的“分类学”欠精当的例子，这就是：什么是“本体论”？胡塞尔说的本体论和海德格尔说的本体论是一回事吗？又如，在本书讨论德里达的一章里作者多次提到解构论和思想史

上的“怀疑主义”问题，包括各派众人皆援引的尼采思想。那么，解构论与怀疑主义究竟有何关系？或者，怀疑主义与非理性主义究竟有何关系？再如，在胡塞尔的“悬搁”、德里达的“分延”和怀疑主义的“中止判断”三者之间，它们都是一回事吗？作者企图将怀疑主义归入非理性主义的做法，也是显然欠妥的，因为历史上怀疑主义几乎是各阶段理性主义前进的重要推动力之一。尼采的正面怀疑主义和海德格尔与德里达的“瓦解理性主义”，根本上不是一回事。再扩大而言，将现象学运动内部的理性主义和非理性主义两大方向纳入一个大派系之内，其本身就是成问题的。对于这些更高认识论层次上的问题，应该说作者在本书中尚未能触及。

然而以上的评论并非本书或作者特有的“问题”。这些在较高认识论层次上“成问题”的部分，乃是当前西方哲学思想界本身所普遍存在的。本书在现当代西方哲学史“现实表现”的层次上所做的描述、分析和评论，仍然是同类书中较好的，它们为我们提供了较为“客观的”知识性论述。正是因为对象材料介绍和梳理的成功，才会有助于我们在此基础上进行另一层次上的认知探索。后一目标可能超越作者的“哲学专业”的眼界范围，但却是本书译者特别希望引起读者在阅读本书后进一步关注的。三十年来，我们已经接触到不少西方哲学和人文社会科学材料，似乎到了对此进行较高层次反省的时候。我们也就因此而进一步处身于一个研究分析的张力场内：一方面要正确认知“原典”，另一方面必须在某种意义上（不是在读解原典的意义上，而是在评论原典的意义上）“超越”“文本读解”的层次。这样我们的思想才能真正充实以新知新学，才能有效提升。否则我们的“学术”不过是在做两项人云亦云的重复性工作：第一，原典说的是什么；第二，西方人对其如何评价以及影响如何。对于这样的简单化研究方式，只要外语阅读一过关，就可马上进行，而读者对于此种移译式研究中何者属于西方作者、何者属于中国学者本人，则往往不加分辨，甚至会导致中文学者自我模糊二者之间的界限（当然，在职业竞争急功近利环境内，也有不少青年学人“揠苗助长”，在知识学养未足之前，急于个人之创发与自我之表现，从而忽略了“自强不息”古训中还应有一个相关于动机、目的、准备和方法等不同环节上的确当性问题）。

按照一种“辩证法的读解学”我们会达到这样的认识：经典文本绍述的客观准确性，正可作为我们进一步在知解上提升的“技术性基础”。作者在本书中对现当代西方哲学家们的言行不一和言行幼稚方面的坦直披

露，使得我们首先立即获得两项识悟：现当代西方哲学理论的建构本身是非常有问题的，它们与人类的社会现实和思想现实两方面都颇为疏离，以至于进一步可证明：现代哲学形态的社会文化“功能”已经和古典哲学时代非常不同了。哲学根本不再能成为什么“知识金字塔的塔尖”，如果有人还打算直接、间接（如德里达、罗蒂等）地一方面表面上撤离哲学，而另一方面又对西方哲学传统的含混性和“权威性”大加利用，那将是非常值得我们警惕之事（而西方的哲学职业化发展则可加重此一负面趋势）。其次，理论思想和现实认知的疏离性，以及理论思想和行动实践的疏离性，不仅证明哲学难以成为正确知识之现成源泉，而且还会反过来为人类认知和实践的进步造成干扰。不仅是海德格尔如此，伽达默尔如此，法国现象学家们几乎人人如此！本书关于法国部分的论述尤其可以加深我们的相关认识。或者：一方面是理论言辞玄而又玄，另一方面其现实判断和行动建言，又幼稚荒诞得可笑！（更可怕的是，就我个人经验所及，西方个人主义的最鲜明特征是：绝对不乐意承认个人学术思想上的缺失。海德格尔则是此种“伪中大伪”之典型。）在此，作者由于前述在较高认识论层次上疏于深入，也不免在“客观评议”时或有失当。例如，作者在书中指出：梅洛-庞蒂如不早逝，定将成为法国最领先哲学家之一。梅洛-庞蒂本人对此断言则会立即加以拒绝。理由甚至是多方面的，只是此处无法深论而已。当代法国哲学史上不是只有萨特成问题，而是在黑格尔精神方式、方向影响下建立其哲学基础的许多人都有问题。（德国当代“理性主义大师”哈贝马斯又何能因此而免俗？）

对此，除了学理本身的问题外，我们还可因“跨文化角度”而提出一个“看似哲学之外而实属哲学之内”的重要方面：这就是现代西方哲学家本人言行的道德性问题。本书作者比施皮格伯格等“欠缺厚道”（因此而能更尊重真理）的地方是，对于许多哲学家的错误言行提出直接或间接的批评，尽管都是点到为止。点到为止，意思是指陈其失，却少加原因和动机分析。其中最突出的当然是海德格尔和萨特部分。中译者则借此机会特别提请中文读者关注这一部分，或者更一般地关注哲学家的理论话语和其生活行为的关系问题。之所以称之为“跨文化角度”，因为我们中国思想上特别有一个“动机揣摩学”，而一向只重外部效验、自以为科学无比的西方思想界则大大欠缺了这一块“智慧宝地”（所以他们今日才对消除主体性问题不遗余力），以至于完全忽略了人类生存中的一个重要部分：动

机、思想、言论、行动，此四者之间的“因果关联性”问题。因果作用并非只存在于外部行为之间，也并非是有了外部行为才能够有条件“推测”动机（如法律案件推理一般）。中国的仁学乡愿学是成立于 2500 年前的，专门关注此隐蔽而微妙地段，而乡愿辈则最善于在此模糊地段进行文辞性操作和“艺术性创造”（之所以魏晋名士和现代朦胧诗哲最称可疑，就是因为其“真诚性”不易察验，而此辈最善于操弄这一地段以达哗众取宠之效果）。例如，海德格尔，劣行昭著如是，而各路哲学家们多因其所谓“哲学贡献”而直接、间接地予以宽谅，以至于他敢于战后利用新社会环境的安全性而继续“卖弄”其对种族主义之潜伏的“忠贞性”。于是，在本书中我们看到，作者一方面诚实客观地暴露其崇拜权势和性格伪善的一面；另一方面又忙着顺应西方哲学界之“共同规范”，而仍然称其为 20 世纪“最伟大的”哲学家（关于什么是“伟大”，在西方思想史上也是一个一直没讲清楚的概念），以至于还将他与黑格尔并列为哲学两高峰。这一结论又与作者本人的分析哲学训练部分很不协调了，却也反证了西方学人的论断逻辑“一致性”只能停留在技术性层次上。这样一种只从外部影响力大小评论思想学术之“高低”的标准，我们中国学人能不能照搬照用？这种思想的伦理性认知的谬误性相互分裂的严重现象，应当被视为当然而自然（如果取职业化功利主义，当然如是），还是应该被视为必须厘清的关键之所在（如果取科学真理原则）？这难道不是把哲学话语完全当成了读朦胧诗一类的文艺游戏了吗？正是从此一系列现代西方哲学思想的历史表现中，我们可进一步察觉：“哲学”已到了必须予以科学化改进的关键时刻了。我们能够再容忍一些国际名人（在相应国人的簇拥下）利用其“玄而又玄”的语言游戏来忽悠我们中国青年一代宝贵精神之未来发展吗？

归根结底，现代西方哲学界的矛盾、混乱、困惑现象，其原因的核心之核心在于：西方伦理学思想史的结构本身出了问题。从技术性角度看，西方哲学和西方伦理学间的矛盾关系问题源远流长，却也于今为烈（时代的吊诡是：科技工商越理性化，人文学术反而就越非理性化）。再进而言之，这是西方形上学和本体论与伦理学的关系之间存在的历史性大问题。因此我们才会一方面看到胡塞尔的逻辑“原教旨主义”的伦理学推演的失当性（所谓西方“科学危机”论），他的逻辑化思想根本不能准确看出 20 世纪 30 年代欧洲即将到来的“暴风雨”的真实原因，竟然还打算从自然科学认识论角度对此人际关系冲突问题加以解决；另一方面我们又看到战后